

版本号: CSGDHT-ZXFW (ZCWJ) 2018-20201215



合同编号: 陈永建 合同【2022】124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第二控制中心(含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委托方: 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长沙市轨道交通第二控制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武广片区,杜花路控制中心以北、湘风路以南。主要建设内容由三大部分组成:一是线网指挥中心及其系统设备、维护管理用房;二是线路控制中心及其系统设备、维护管理用房;三是综合管廊、地下车库等其他配套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第二控制中心规划占地面积4426.7m²,总建筑面积941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4600m²,第二控制中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29500m²,建筑高度72.3m。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咨询服务内容: 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调查,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负责向社会公示,以及协助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作,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说明及要求。

2、咨询服务要求: 按技术说明及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

各阶段进度应满足甲方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再根据甲方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原则。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作为项目法人,对咨询服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管理,有权对乙方的咨询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基础资料中不完善的部分，由权威部门确认的代用资料替代），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限性负责。

4.1.3 甲方为乙方现场作业工作提供相应熟悉情况的人员作向导，但不另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现场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也不对乙方工作人员非因甲方原因而遭致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4.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内容进行研究和编制咨询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咨询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4.2.2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与各政府部门、沿线相关单位的技术协调以及舆情应对工作。

4.2.3 乙方应主动收集与咨询工作相关的各类资料，负责将收集的相关资料及时提供给甲方。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说明及要求。

4.2.4 乙方应自费对咨询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乙方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2.5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购买其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并使保险合同在合同服务期内保持有效，并承担其工作人员现场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2.6 乙方应理解甲方有权根据政府要求及进度情况对工期做合理调整，工期调整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2.7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 ☒ 咨询工作成果的专家评审 ☒ 咨询工作成果的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 咨询工作成果的相关职能部门批复 ☐ 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工作。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不再另行支付。

4.2.8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第五条 咨询报酬的形式、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咨询报酬的形式

咨询报酬的形式为：

☒ 总价合同 (除税率调整外, 合同总价 (即中标总价/中选总价/成交总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随政府政策 (长沙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变化等) 及市场物价上涨或回落等因素调整)

☐ 单价合同 (除税率调整外, 合同单价 (即中标单价/中选单价/成交单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随政府政策 (长沙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变化等) 及市场物价上涨或回落等因素调整)

5.2 咨询报酬的金额

签约酬金为含增值税价,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陆分 (¥ 31786.96),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29987.7、签约酬金中的增值税为¥ 1799.26。增值税根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 具体价格组成详见签约酬金清单。

按照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酬金最终以☒ 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价款为准/☐ 履约验收合格确定的最终价款为准。酬金包括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产生的成本、费用 (含会务费)、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

5.3 支付方式和时间:

5.3.1 支付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采用以下 (1) 方式。

(1) 一次支付:

☒ 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的咨询工作成果☒ 咨询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咨询工作成果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咨询工作成果通过相关职能部门批复☐ 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且☒ 酬金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后/☐ 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酬金的 100%。

(2) 分期支付:

1) ☐ 乙方完成咨询工作成果编制☐ 咨询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支付签约酬金的 50%;

2) ☐ 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的咨询工作成果☐ 咨询工作成果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咨询工作成果通过相关职能部门批复☐ 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且☐ 酬金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后/☐ 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酬金的 100%。

5.3.2 支付时间

上述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的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如有）等相关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4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上级部门有重大决策或明确指示将项目暂停或取消的。

第七条 咨询工作成果验收

7.1 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技术说明及要求执行。

7.2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技术说明及要求执行。

7.3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技术说明及要求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当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应付费大于已付费用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8.2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担保（如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酬金的 20% 交纳违约金。

8.3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酬金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予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酬金 10% 的违约金。

8.6 原则上甲方不允许乙方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向甲方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经甲方审批同意，每更换一名关键岗位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酬金的千分之五交纳违约金；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变更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标准的双倍交纳违约金。

8.7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交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价款支付或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8.8 乙方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违约金，甲方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开具收款收据或增值税发票。

8.9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的税费、滞纳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9.3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以及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等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双方的项目联系人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项目联系人。

10.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级部门有重大决策或明确指示将项目取消的。

(3)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签约酬金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11.3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因部分解除合同而乙方未履行部分，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4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或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自行和解或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若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确定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词语定义及解释

14.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合同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2 “签约酬金”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即本项目的中标价或中选价或成交价。

14.3 “酬金”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 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格/☐ 履约验收合格确定的最终价款。

14.4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本项目中应承担所有工作和一切义务。

14.5 “甲方”是指委托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即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14.6 “乙方”是指承担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即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14.7 “现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履行服务的现场。

14.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4.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4.10 “管理规定”是指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程序、流程、规定、文件、通知、决定、指示、同意、批准、书面文件、电报、传真等书面内容的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下发的项目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执行。

14.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12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4.13 “履约验收”系指按照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制定的履约验收相关管理规定办理验收。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 (4) 技术说明及要求；
- (5) 签约酬金清单；
- (6) 合同附件及乙方按合同附录格式及要求出具的文件；
- (7) 招标文件/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8)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9)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

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十三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 work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履约担保

17.1 乙方 ☒ 需要 / ☐ 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17.2 如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则：

1)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是办理投标担保（如有）退还手续及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必要条件之一。

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a、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签约酬金的 10%，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银行履约保函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首次申请即作为无条件付款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具体详见合同附录。

b、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额度为签约酬金的10%，担保期限为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之日止。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乙方应从其基本账户通过转帐或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内办理好续保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4)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合同履约未完成而履约担保到期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后的首次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提供有效的续保文件。

5)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甲方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第十九条 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20.1 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

20.2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20.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20.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一正七副），乙方执四份（一正三副）。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20.5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条约定与合同条款中其他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邮编: 410000

邮编: 610031

电话: 0731-88797892

电话: 13142094674

传真: /

传真: 0731-85159367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 /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时间:

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第二控制中心(含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钟明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387483410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长沙市轨道交通第二控制中心（含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披露有关信息。为进一步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为：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包括与项目对方当事人以及其他项目当事人订立协议、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进行保密，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主合同及主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甲方秘密。

3、乙方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4、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5、不论因何种原因主合同终止后，乙方都不得利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或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服务或进行合作。

6、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的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乙方如发现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将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履行主合同，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2、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甲方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 主合同签约酬金的 1%（有证据证明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这一金额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钟明

时间：

竞价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编号: CSGDCG-202248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第二控制中心(含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已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竞价采购工作。经该项目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1786.96元(大写:叁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29987.7元、增值税为1799.26元(增值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许高安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签约酬金清单
无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5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表

八、拟任项目负责人邢雪华资料

1. 身份证



附件 6 澄清与答疑文件

无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7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无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8 技术说明及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长沙市轨道交通第二控制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武广片区，杜花路控制中心以北、湘凤路以南。主要建设内容由三大部分组成：一是线网指挥中心及其系统设备、维护管理用房；二是线路控制中心及其系统设备、维护管理用房；三是综合管廊、地下车库等其他配套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第二控制中心规划占地面积 4426.7m²，总建筑面积 941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4600m²，第二控制中心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29500m²，建筑高度 72.3m。

二、编制依据

1. 《长沙市轨道交通第二控制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长沙市轨道交通第二控制中心综合管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其行政许可决定书。
2.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16 号文）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的相关要求。

三、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调查，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负责向社会公示，以及协助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作，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

四、质量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满足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国家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中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同时满足主管部门的报备要求。

合同期内，国家、行业有新颁发实施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导则等规定，则应满足其要求。

五、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进行现场查勘、调查，并提供照片、录像及有关资料；
2. 提供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验收报告；
3. 负责准备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负责聘请评审专家并负责评审会所需费用，同时负责验收所产生的交通、餐饮、住宿等相关费用；负责安排会务工作；
4. 协助招标人按要求公开信息，并负责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负责补充、修改、完善报备材料，直至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取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备案证明；
5. 负责协调水行政主管部门，推动竣工验收；
6. 完成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其他事项及协助招标人办理一切与水保验收相关的工作；
7. 验收通过后提交五份完整的成果资料及电子光盘至轨道交通集团存档。

第三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 1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银行履约保函

甲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_____（以下简称“你方”）与_____（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以下见索即付担保：

-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 2、担保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在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公章）：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第四部分 招标文件/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